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協議.....	5
3. 訂立協議的理由.....	6
4. 年度上限.....	6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10
7. 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10
8. 推薦意見.....	11
9. 其他資料.....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2
<b>域高函件</b> .....	13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議案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47.77%的股權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賣交易」	指	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
「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1元的兌換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執行董事

楊榮明先生  
施少斌先生  
馮贊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劉錦湘先生  
李善民先生  
張永華先生

## 監事

楊秀微女士  
吳權先生  
鍾育贛先生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 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沙面北街45號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協議，以監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即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根據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訂立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交易須

---

## 董事會函件

---

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的議案。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及張永華先生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買賣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域高各自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對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2. 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1) 採購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
- (2) 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廣藥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b) 買賣交易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一份年報；及
- (c) 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

### 3.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向廣藥集團採購／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廣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有關醫藥產品由本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生產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轉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而增加的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將會提高。

### 4.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廣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買賣交易概要如下：

####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1)	估銷售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1)	估銷售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1)	
456,860	6.11	555,962	6.56	511,570	4.99	630,000

#### 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2)	估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2)	估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2)	
201,295	2.23	196,786	1.92	162,683	1.33	386,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72,974,000元、人民幣8,472,228,000元及人民幣10,245,291,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26,340,000元、人民幣10,241,004,000元及人民幣12,260,744,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為經審核數字，摘錄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附註。
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元。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採購交易的總額將不得超逾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ii)銷售交易的總額將不得超逾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以上價值乃參考以下各點後釐定：(a)上表所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價值；(b)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總價值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預期本集團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出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進一步增長，故預期本集團自／向廣藥集團採購／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醫療器械的數量將會上升；(c)訂約雙方的意向，即本集團將擔任綜合採購平台，以加強訂約雙方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d)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後將會出現的預期通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各項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買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訂立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均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閱規定。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因此，待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買賣交易後，本公司將就買賣交易遵守以下規定：

- (a) 買賣交易應：
  - (i) 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彼等的關連關係說明、交易及其目的的簡述、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在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中確認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的確認，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 (i) 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的總金額及銷售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
  - (iii) 買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 (iv) 銷售交易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且董事須於年報中表明本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本段所述的事項。倘本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及

- (e) 廣藥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廣藥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廣藥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

倘超逾上文所述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任何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定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 西藥、中藥和各種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iii) 天然藥物與生物醫藥的研究與開發。

廣藥屬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7%的股權。廣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

## 7. 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根據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訂立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交易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

董事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廣州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屆時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盡快根據授權委託書上所印備的指示將授權委託書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9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議案須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要求(不論在舉手表決進行前或進行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藥合共持有 387,368,654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77%。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 8.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及張永華先生組成。此外，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域高的函件，當中載有域高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域高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以批准協議及買賣交易。

###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榮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條款，並就(i)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及買賣交易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域高已獲委任為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域高的相關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21頁。

經考慮域高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交易)的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錦湘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善民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 域高函件

---

以下為域高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電話：2865 4388 傳真：(852) 2865 4339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第4至11頁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 貴公司已與廣藥訂立協議，以監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即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由於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均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擬進行的買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及於 貴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 貴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及買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及推薦意見

制訂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會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 13.80 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所有適用於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的合理步驟。

本函件乃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而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除用作載入通函外，概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與廣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採購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2)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各種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iii)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與開發。

廣藥屬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由於廣藥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47.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買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其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向廣藥集團採購／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廣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與貴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有關醫藥產品由貴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

另一方面，由於貴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貴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生產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根據協議的條款，買賣交易為及應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貴公司及廣藥訂立的現有協議（「現有協議」）進行的買賣交易）按照監管買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此外，由於載於協議的買賣交易主要涉及醫藥產品或相關原料的銷售和採購，吾等認為買賣交易與買賣交易訂約各方目前的業務範圍一致，並於貴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交易協議的條款

自訂立及批准現有協議以來，買賣交易一直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協議內亦載有以下貴公司及廣藥協定的事項，其中包括：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貴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貴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貴公司核數師。

除以上所述及經吾等與董事商討後，吾等了解i)董事亦會盡力確保買賣交易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確保買賣交易會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域高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 a. 歷史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最高總額將分別為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進行的買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 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各年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456,860	58.20%	555,962	70.82%	511,570	65.17%	630,000

#### 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各年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人民幣千元
201,295	52.70%	196,786	51.51%	162,683	42.59%	386,000

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為經審核數字，摘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附註。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過往並無超逾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大幅使用採購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使用率(將交易金額除以特定期間的年度上限而釐定)分別為58.20%、70.82%及65.17%。就銷售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交易金額均低於現有年度上限。根據與董事進

行的商討，銷售交易的供應商之一廣州白雲山僑光製藥有限公司當時正進行重組，於是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的銷售交易的交易量構成負面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廣州白雲山僑光製藥有限公司已完成重組。因此，董事認為對銷售交易日後的交易量的負面影響將會消失。此外，經吾等與董事商討後，吾等了解董事會盡力達到 貴公司的目標交易金額，以加強 貴公司的收入基礎及擴大 貴公司業務量。

### b. 釐定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等於約423,000,000港元)。吾等達致下文所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分析所作出的預測等相關資料，並已與董事就評估協議的建議上限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展開商討。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分析所作出的預測及其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了解 貴公司根據其與關連方的商討而釐定買賣交易的建議上限，而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的預測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629,560,000元及人民幣385,200,000元，則可與董事就相關期間建議的上限配合。

吾等與董事的商討亦提到，釐定協議建議上限的基準之一為根據董事的意向， 貴集團將擔任綜合採購平台，使 貴集團可發出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大型訂單。因此， 貴集團可提升其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並可於與供應商議價過程中取得更有利的條款。提高協議的上限方可達到上述目的。此外，從供應商取得更有利條款可提升 貴公司的利潤率，而提高上限亦可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作為綜合採購平台的目的而建議提高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及其他國家日後的預測通脹對交易金額有影響，為取得有關資料，吾等亦審閱中國就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進行的統計調查。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新聞稿，中國的預期通脹率於二零零八年平均為5.5%，至二零零九年將保持在約5%水平，較二零零七年的4.8%有所上升。吾等注意到中國的預期通脹率在未來數年仍保持於正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UBS Wealth Management Research，德國、美國和日本的二零零八年的通脹率分別

為1.7%、2.9%和0.3%。由於通脹率亦可能影響散裝醫藥原輔材料的成本，吾等得出結論，上述國家的正通脹率可能會增加交易價值金額。吾等認為有必要為配合交易價值金額的有關增加而提高上限，而建議提高上限的基準理由充分。

此外，經 貴公司董事確認， 貴公司提及彼等於二零零七年曾面對散裝醫藥原輔材料成本增長約10.92%。 貴公司亦提及並從行業資料得出結論，散裝醫藥原輔材料的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平均上升15%，而80種主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的成本則較去年上升38.75%，未來數年此強勁上升可能仍會持續。因此，吾等認為通脹為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原因之一假設理由充分。

此外，根據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及IMS Healt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研究，中國的保健品貿易額於二零零七年首十個月增長至31,20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3%。研究亦指出原料藥及醫療診症及治療產品等中國出口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首十個月期間銷售有所增長。考慮到中國及上述其他國家的正通脹率，吾等認為中國出口醫藥產品將於未來數年仍持續增長。由於中國出口醫藥產品增長可能增加 貴集團向／自廣藥集團採購及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醫療器械的相關數量，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自廣藥集團採購及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醫療器械的相關數量於未來數年亦會增加，因此有必要提高上限以配合有關增加。吾等進一步認為建議提高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定上限的假設理由充分，而為 貴公司買賣交易制定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貴公司亦將就買賣交易遵守以下條件：

a. 買賣交易應：

(i)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和正常業務內訂立；

---

## 域高函件

---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彼等的關連關係描述、交易及其目的的簡述、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規定，在買賣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披露；
- c.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於買賣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的下一份年報確認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 (a) 及 (b) 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及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的確認，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貴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
- d. 貴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 (i) 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的總金額及銷售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6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9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86,000,000 元（相等於約 423,000,000 港元）；
  - (iii) 買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iv) 銷售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董事須在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本段所述的事宜，倘 貴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貴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及

---

## 域高函件

---

- e. 廣藥向 貴公司承諾，只要 貴公司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廣藥仍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廣藥均會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

倘超逾上文所述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的任何年度上限，或倘 貴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 貴公司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另行給予豁免，否則 貴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定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上述規定乃以上市規則中有關此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引為依據，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上述資料足以供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後進行審閱及於年報作出披露。作出審閱後，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與市場中其他相類交易相比，屬適當及合規。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及買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且該等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好倉)
施少斌	實益擁有人／個人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80
	配偶持有權益／家族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好倉)
何舒華	實益擁有人／個人	36,010 (內資股)
陳炳華	實益擁有人／個人	6,240 (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 (c) 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淡倉)	約佔 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 的百分比	約佔 本公司已 發行 H 股 的百分比
廣藥	內資股	387,368,654 實益擁有人	—	65.54%	—
廣州市北城農村 信用合作社	內資股	46,670,000 實益擁有人	—	7.90%	—
景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H 股	16,780,900 投資經理	—	—	7.6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股	100,937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實益擁有人	—	6.85%
		14,307,298 投資經理			
		660,000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H 股	12,386,000 受控公司權益	—	—	5.63%

註：除本公司董事長楊榮明先生同時亦為廣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這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任何公司（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部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 開發有限公司	廣藥	20.06
廣州廣藥盈邦營銷 有限公司	廣藥	49.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專業人士資格及權益

域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其名稱亦載於本通函內），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並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已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同意書

域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一般資料

- (i)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其於當中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權益；及
- (v)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域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